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6 年-2020 年) 2020 年度特色产业补贴资金
项目重点自评绩效报告

项目名称: (2016 年-2020 年) 2020 年度特色产业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总金额: 1167.2 万元

评 价 年 度: 2022 年度

评价组组长: 张贺

评价组成员: 袁立勇 乔贺 王冰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位于巨鹿县黄巾大道北侧，正科级行政单位，主要职责为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治理，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地热等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城乡规划、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城乡规划的实施和管理、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扩大金银花、枸杞、杏三大特色产业规模种植的意见》（巨政字[2016]45号）和《巨鹿县扶持发展特色产业规模种植的意见（试行）》（巨政字[2019]11号）文件精神，通过几年努力，扶持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巨鹿特色产业，扩大特色产业种植面积。按照相关

文件精神，继续宣传扩大种植我县特色产业种植规模，对历年种植经审计验收合格的予以享受相关政策补助。

（三）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扩大金银花、枸杞、杏三大特色产业规模种植的意见》（巨政字[2016]45号）和《巨鹿县扶持发展特色产业规模种植的意见（试行）》（巨政字[2019]11号）文件精神，补贴范围为2016年-2021年期间，由大户承包或公司化运作建设新种植的成片连片面积不低于50亩的基地，以及由村集体和合作化程度高的合作社新种植不低于50亩的环村林带。对于现已种植金银花、枸杞、杏且成片连片不低于50亩的种植园区，中间零星种植其它作物的，如改种与周围相关的树种，新种植部分同样享受补贴标准。种植标准：杏树每亩不低于30株，枸杞、金银花不低于200株，苗木规格基径0.8厘米以上。补贴标准：2019年成规模种植“老三样”（金银花、枸杞、杏）的补贴标准500元/亩，2020年新种植的补贴标准400元/亩，2021年新种植的标准300元/亩。

特色产业种植涉及巨鹿镇、张王疃乡、阎疃镇、苏营镇、小吕寨镇、官亭镇、王虎寨镇、西郭城镇、观寨乡、堤村乡等乡镇，经实际查看、测量符合标准的补贴面积25173.25亩，审定补贴金额1167.2万元，根据乡镇申请情况支出1166.11万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切实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秉承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对重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切实提升该项目的财政资金管理水平。

（二）评价指标

根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指标及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一级指标评价指标为工作活动情况设置、工作活动管理、工作活动产出、工作活动效果指标等一级指标，依据一级指标确定了二级和三级指标，对项目的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三）评价依据

根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扩大金银花、枸杞、杏三大特色产业规模种植的意见》（巨政字[2016]45 号）、《巨鹿县扶持发展特色产业规模种植的意见（试行）》（巨政字[2019]11 号）、《2016 年-2020 年度特色产业种植 2020 年补贴情况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对（2016 年-2020 年）2020 年度特色产业补贴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四）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组织成立了以林业局局长为组长，业务人员、业务主管局

长、财务人员为组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自评，根据绩效指标对项目的影响程度确定工作活动设置 30 分，工作活动管理 30 分，工作活动产出 30 分，工作活动效果 10 分，各项指标权重之和为 100 分。设定 90 分以上为优、80-90 分为良、60-80 分为可、60 分以下为差四个等级。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根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工作活动设置满分 30 分，项目立项方面依据《关于扶持扩大金银花、枸杞、杏三大特色产业规模种植的意见》等文件开展工作，项目活动属于我局职责范围，得 10 分；绩效自评情况方面，项目绩效指标具体、合理、可衡量易评价，自评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得 20 分。两项共计得分 30 分。

工作活动管理设置 30 分，资金管理方面，资金支出程序规范，报账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审定资金为 1167.2 万元，根据乡镇申请情况支出 1166.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1%，得分 19 分；项目管理方面，项目责任机制健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完善，得 10 分，两项合计得分 29 分。

工作活动产出设置 30 分，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5000 亩以上，日常巡查覆盖率达 90%以上、2022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资金支付，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已完成绩效目标，得分 30 分。

工作活动效果方面设置 10 分，补贴人员满意程度在 90% 以上，完成绩效目标，得分 10 分。

根据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评定等级为优。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16 年-2020 年）2020 年度特色产业
补贴资金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名称	名称	名称			
“工作活动”设置 (30 分)	项目立项情况	是否符合市政府经济和社会总体规划	5	有市政府相关政策、规划、任务等文件得*分；无不得分。	5
		项目活动与职责相关性	5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分；否则不得分。	5
	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合理性	10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缺少一项扣*分,扣完为止。	10
		自评报告情况	10	是否有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是否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每存在一项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10
“工作活动”管理 (30 分)	资金管理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每大于 1%扣*分，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出程序是否规范,报账手续是否齐全。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10

		会计核算规范性	5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5
	项目管理	项目责任机制是否健全	5	是否建立责任机制，项目管理和责任落实到有关人。每存在一项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定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每缺少一项制度扣*分，扣完为止。	5
“工作活动”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10	新增补贴面积	10
	质量指标	日常巡查覆盖率	10	巡查面积占总面积的比率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12月底完成拨付	10
“工作活动”效果 (10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10	补贴人员满意程度	10
合计			100		99